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众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金龙支行

对公数字钱包 ID：0032000013635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梅李镇 2026 年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SZZM-C2025-0005 ）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梅李镇 2026 年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服务内容：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所需的梅李镇2026年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3.2、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

3.3、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　　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546000元整（大写：伍佰肆拾陆万）。最终金额按照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合同履行期限内，管理范围内的工地发生重伤3人及以上或发生亡1人事故的，每发生一起在年度服务费总金额中扣除人民币5万元，年度累计扣除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

5.2、服务费用由甲方在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后，根据12个月的月均考核结果(算术平均值)在农历春节前支付当年度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未发生安全事故（重伤3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的且月均考核结果大于等于95分的，服务费用全额支付；未发生安全事故（重伤3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的且月均考核结果小于95分的，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价-中标价*(95-月均考核结果)/100；发生安全事故（重伤3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且月均考核结果大于等于95分的，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价-扣除费用；发生安全事故（重伤3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且月均考核结果小于95分的，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价-扣除费用）-（中标价-扣除费用）*(95-月均考核结果)/100。

5.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6.7 绩效考核标准：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乙方应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以及不少于 3 名专业人员常驻专职负责安全检查工作（可随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工作安排），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应具备建设工程 5 年及以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经历，配备人员中土建或市政专业不少于 2 名，具体根据项目需求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建设工程安全检查。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 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

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

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30%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10.8 管理范围内的工地发生3起及以上重伤3人及以上或发生亡1人事故的，立即解除合同且取消该乙方梅李镇后续年度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投标资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马艳

送达地址：甲方办公室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薛子杨

送达地址：常熟市信一广场 28 幢 501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一

（　　年　　月-　　月）工程服务单位履约考评表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部人数：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的问题及评述	得分
一	**组织　机构　制度**	15		
1	现场管理服务机构是否按约定建立并健全管理制度；现场人员是否按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到位；人员资质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服务设施、设备是否能满足服务要求。每缺（或不符）1项扣 4 分。	8		
2	现场人员必须遵守作息制度，并服从业主方管理要求。纪律涣散，上班时间无故不在岗等违纪行为，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7		
二	**履约行为、履约能力**	40		
1	能满足服务所属行业规范要求；服务态度端正、主动、热情；能满足业主方对工程管理的要求。每项不符合扣 5 分。	15		
2	能积极配合工程实施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服务；能主动提出对工程管理的合理性建议，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有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工程总体目标的实现。每项不符合扣5分。	20		
3	现场管理资料齐全，管理过程闭合、可追溯，资料及时传送并归档。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5		
三	**违约行为**	45		
1	应遵守行业自律规定，廉洁、公开、公正、公平地开展工作，每项不符合扣 1 分，发现吃、拿、卡、要行为一次扣光。	5		
2	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错误；违反执业道德和规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致使业主方权益受到侵害，每次扣10分。若发生重伤3人及以上或亡1人事故的，当月此项不得分。	40		
四	**合计得分**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组长： 考评时间：	服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签字时间：